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蔡○○（原名蔡○○）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王○○

訴訟代理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洪○○即○○汽車貨運行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蔡○○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聲請，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訴人王○○、洪○○即○○汽車貨運行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蔡○○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蔡○○其餘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王○○、洪○○即○○汽車貨運行之上訴駁回。

五、除確定部分外，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蔡○○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蔡○○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蔡○○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上訴人王○○、洪○○即○○汽車貨運行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王○○與洪○○即○○汽車貨運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王○○、洪○○即○○汽車貨運行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上訴人王○○，洪○○即○○汽車貨運行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壹佰伍拾肆元為上訴人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上訴人蔡○○主張：伊受僱於上訴人洪○○即○○汽車貨運行
02 (下稱○○汽車貨運行)擔任現場作業員雜工，於民國107年3月
03 5日上午9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號前之貨櫃場工作
04 後休息喝水時，遭同事即上訴人王○○(與○○汽車貨運行下
05 合稱王○○等2人)駕駛堆高機(下稱肇事堆高機)不慎壓到右
06 腳，致受有右足壓砸撕脫傷、右足第一、二足趾(下稱系爭足
07 趾)開放性骨折脫位併壞疽症等職業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該
08 次意外下稱系爭事故)，並因此罹患○○○○○○○、○○○○
09 ○○○，且減少勞動能力66%，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10 同)4萬444元、特殊足具2萬3,000元、看護費32萬元、減少勞
11 動能力損害430萬8,197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之損害，合計49
12 9萬1,641元。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經減輕王
13 ○○40%賠償金額，並以伊已受領之失能給付27萬1,500元及
14 薪資補償14萬796元抵充後，伊得請求王○○賠償258萬2,689
15 元。○○汽車貨運行為王○○之僱用人，應與王○○連帶負賠
16 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
17 定，求為命王○○等2人連帶給付258萬2,689元，及自108年8
18 月28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19 二、○○汽車貨運行則以：蔡○○所受系爭傷害非王○○駕駛肇事
20 堆高機輾壓所致，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
21 慈濟醫院)就蔡○○受傷原因之判定，並非可採。又依證人即
22 伊員工潘○○所述，其在蔡○○受傷前有告知蔡○○不用來上
23 班，若蔡○○遵守通知，應不致發生系爭事故等語。王○○另
24 以：當日伊例行性先進行環境檢視，作業環境確實無人，伊循
25 例進行堆高機作業，並無轉彎，只有按照路線前進或來回操
26 作，對於蔡○○擅闖工作場所，無預見之可能，伊駕駛堆高機
27 亦未壓到蔡○○，應無過失責任等語；王○○等2人復均以：
28 縱認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蔡○○於事發時，擅闖
29 堆高機作業範圍，將己身置於險境，且未留意肇事堆高機之動
30 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較高或全部之過失責任。又國立
31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就蔡○○所受勞動

能力減損比例所為鑑定結果，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王○○等2人應連帶給付119萬5,294元本息，駁回蔡○○其餘之訴(蔡○○就敗訴部分中之194萬7,097元本息提起上訴，嗣捨棄交通費2萬7,335元本息，並於本院前審因勞動能力減損項目擴張請求282萬4,459元本息，另提起擴張之訴請求王○○等2人連帶給付102萬7,723元本息；王○○等2人就敗訴部分上訴。本院前審判命王○○等2人再連帶給付138萬7,395元本息，駁回蔡○○其餘上訴、擴張之訴，蔡○○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經發回更審，蔡○○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蔡○○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王○○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蔡○○138萬7,395元，及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王○○等2人均答辯：上訴駁回。王○○等2人就原判決判命給付部分，全部不服，各自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其等部分，並駁回蔡○○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蔡○○則答辯：王○○等2人之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69至174頁、卷二第83、89頁)：

(一)○○汽車貨運行於64年6月3日獨資設立，洪○○為負責人。

(二)○○汽車貨運行於下述不爭執事項(三)所載時、地，請王○○駕駛堆高機業務，就不爭執事項(三)所載系爭事故之發生，○○貨運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

(三)王○○於107年3月5日上午9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號前之貨櫃場，駕駛30噸肇事堆高機進行搬運作業時，蔡○○受僱○○汽車貨運行，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場因故受傷，經救護車送往慈濟醫院急診，診斷之病名為「右足壓砸撕脫傷、右足第一及第二足趾開放性骨折脫位併壞疽症等傷害」(即系爭傷害)。

(四)上訴人病況說明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

1.依慈濟醫院108年7月3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107年3月5日緊急接受開放性復位及清創手術。

(2)同年3月8、12日接受清創及傷口負壓抽吸治療手術。

01 (3)同年3月19日接受系爭足趾截除與清創及傷口負壓抽吸治療
02 手術。

03 (4)同年3月26日接受負壓裝置及清創手術。

04 (5)同年4月2、9日接受死骨切除手術。

05 (6)同年4月16日接受植皮手術，並於同年月25日出院。

06 (7)同年5月1、11、15日、6月5、26日、7月3日、8月17日及9月
07 14日回診。

08 (8)108年1月13日入院，翌日進行跟腱延長手術，同年月21日出
09 院。

10 (9)108年1月29日、3月20日、6月25日、7月30日門診追蹤治療
11 ，蔡○○無法從事負重工作，宜休養1年。

12 2.蔡○○因○○○○○○○○及○○○○，自107年5月1、15、29
13 日至慈濟醫院○○醫學科門診評估及治療。

14 3.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11
15 0年10月1日開立之診斷說明書，蔡○○因右側足部外傷性截斷
16 合併慢性骨髓炎，於同年9月5日入院，同年月6日接受右足清
17 瘡手術，住院期間接受傷口照護及高壓氧治療，同年10月1日
18 出院接受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3個月。

19 4.蔡○○於110年10月29日、同年12月1日至臺大醫院接受鑑定，
20 依臺大醫院110年12月27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
21 定)，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針對蔡○○目
22 前遺留之各項穩定傷病評估如下：

23 (1)右足第一、二趾截肢：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7%。

24 (2)右足開放性傷口，併關節活動度受限和多處慢性骨髓炎：評
25 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19%。

26 (3)左足開放性傷口、併感覺異常：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
27 1%。

28 (4)○○○○○○○○、○○○○○○○○：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
29 40%。

30 (5)針對上述四項全人障害，倘進一步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
31 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傷部位、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其調

01 整後全人障害比例分別為10%、24%、2%及49%。合併
02 (依指引公式疊加，非直接相加)上述4項調整後之全人障
03 害比例，得其最終全人障害比例為66%，即其勞動能力減損
04 比例為66%(註：王○○等2人就系爭鑑定形式上真正不爭
05 執，惟認為系爭鑑定結果與現實有嚴重落差，無法作為蔡○
06 ○勞動力減損認定之依據)。

07 (五)蔡○○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就診之主訴內容：

08 1.依花蓮縣消防局107年3月5日救護紀錄表(下稱消防局救護紀
09 錄)，傷病患主訴部分記載為：「患者主訴遭木頭砸傷，兩腳
10 疼痛、變形，腳皆有開放性傷口…」。

11 2.依慈濟醫院107年3月5日急診病歷【主訴及現病史】記載：「T
12 raumawhileworkingaboutonehourago.被木頭砸到腳」。

13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洪○○(即○○汽車貨
14 運行)勞工蔡○○遭行駛中之堆高機壓傷右腳住院之職業災害
15 安情資料」，認定蔡○○係遭行駛中之堆高機壓傷，而造成系
16 爭傷害。

17 (七)依○○汽車貨運行於111年5月16日民事上訴理由伍狀所提供之
18 照片及影片，可見蔡○○於109年4月4日從事搬運重物之工
19 作，及於111年3月13日在路上行走正常之模樣。

20 (八)蔡○○現從事整理環境及協助廚餘回收工作，並自109年2月1
21 日任職於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迄今。

22 (九)蔡○○之勞工保險投保狀況：

23 1.勞工保險：

24 (1)○○貨運行於107年3月5日為蔡○○加保，投保薪資為3萬30
25 0元，並於同年7月19日退保。

26 (2)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於108年11月1日為蔡○○加保，投保薪資
27 為2萬3,100元，並於同年12月31日退保。

28 (3)○○公司於109年2月1日為蔡○○加保，投保薪資為2萬3,80
29 0元。

30 2.蔡○○在永久失能當月前6個月的平均投保薪資為2萬7,150
31 元。

01 (十)如法院認蔡○○本案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蔡○○得請求之金
02 額應扣除蔡○○已收受之下列給付，合計41萬2,296元：

03 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於107年6月1日核付上訴人11、14等級職
04 業傷病失能給付300日，共計27萬1,500元。

05 2.被蔡○○已支付蔡○○薪資補償14萬796元。

06 (十一)蔡○○請求金額部分：

07 1.對於支出醫療費用4萬444元及特殊足具2萬3,000元，兩造不爭
08 執。

09 2.看護費用

10 (1)如法院認蔡○○得請求看護費用，兩造同意全日(24小時)看護
11 費以每日2,000元為計，半日看護費以每日1,000為計。

12 (2)看護期間以半年180日為計，且半年需「全日」看護。

13 (3)○○貨運行已給付看護費用4萬元，蔡○○同意於本項請求金
14 額中如數扣除。

15 3.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6 如法院認蔡○○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害，則兩造同意下列事
17 項：

18 (1)蔡○○為00年00月00日生，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可工作
19 的期間以33年7月為計。

20 (2)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之蔡○○薪資，以每月薪資2萬7,150
21 元為計。

22 (3)對於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公式，兩造不爭執。

23 (十二)王○○因系爭事故，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
24 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
25 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600號提起公訴，嗣因蔡○○撤回告訴，
26 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27
27 號為不受理判決(下稱刑案)。王○○於刑案有如下供述：

28 1.王○○於107年8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自承：107年3月5日
29 上午9時許，我開堆高機直走，要去前面轉向，事發前都沒有
30 看到蔡○○，我聽到蔡○○的叫聲，停下來就發現蔡○○倒在
31 地上；我主張他是跑過來故意給我壓等語。

01 2.王○○於107年10月2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中稱：我駕車直行通
02 過蔡○○的位置，當時我沒有看到他，然後我才右轉的，我右
03 轉以後停車，我才聽到蔡○○的叫聲，然後才下車察看。蔡○
04 ○說我壓到他了，他當時講說我前輪壓到他，我說假如前輪壓
05 到你就死掉了，我認為如果有壓到是後輪才對，但是我感覺不
06 到，所以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壓到蔡○○等語。

07 3.王○○於花蓮地院108年4月10日準備程序中自承：我在堆高機
08 上面看到蔡○○，蔡○○是要走到工作的現場，靠近我的作業
09 區，我開堆高機，大家應該都會跑開，並承認有過失等語。

10 4.花蓮地院於108年1月10日準備程序，將職安署認定之災害發生
11 原因(一)至(三)，列為不爭執事項，王○○表示：沒有意見。

12 (三)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6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17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8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20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
21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2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3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
25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6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27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28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蔡○○因王○○之過失受有系爭傷害：

30 1.蔡○○所受系爭傷害係因王○○於不爭執事項(三)所載時、地，
31 駕駛肇事堆高機輾壓所致。

01 蔡○○主張其所受系爭傷害係遭王○○於不爭執事項(三)所載
02 時、地駕駛肇事堆高機輾壓所致。王○○等2人抗辯：王○○
03 所駕肇事堆高機並未壓到蔡○○等語。查：

04 (1)王○○於107年3月5日上午9時許，在花蓮縣○○市○○○街
05 0號前之貨櫃場，駕駛荷重30噸之肇事堆高機進行搬運作業
06 時，蔡○○在場，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經救護車送往慈濟
07 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王○○因涉嫌過失傷害
08 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600號提起公
09 訴，嗣因蔡○○撤回告訴，而經花蓮地院以107年度交易字
10 第127號為不受理判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
11 (二))。

12 (2)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現場情形，如花蓮地檢署107年度交查字
13 第522號卷《下稱交查卷》第27至31頁所示照片，乃兩造所
14 是認(本院卷一第167頁)。經將現場彩色照片、消防局救護
15 紀錄、○○貨運行所提供肇事堆高機資料與照片(本院卷一
16 第187至197頁)，送請慈濟醫院鑑定系爭傷害之成傷原因，
17 該院表示：①無法確認為現場木頭砸傷。蔡○○撕脫傷應為
18 重物輾壓而造成軟組織與筋骨分離所致。②無法排除遭肇事
19 堆高機輾壓致傷。③以傷勢判斷，撕脫傷應為重物輾壓而造
20 成軟組織與筋骨分離所致，視輾壓部位與其受力大小，不一
21 定會造成骨折。病人系爭足趾脫位也意味遭受拉扯之力所
22 傷。如果是輾壓到輪胎中心，當然會壓扁，但如只是壓到輪
23 胎邊緣，就可以是這樣的傷勢。而木頭是靜止地面，並沒有
24 木頭由高處掉落、滾落或位移之訊息，所以堆高機輾傷的可
25 能性遠高於木頭砸傷，有慈濟醫院112年7月24日慈醫文字第
26 1120002152號、112年7月26日慈醫文字第1120002180號函可
27 參(本院卷一第231、241至242頁)。參之現場照片，案發現
28 場雖有木頭，然均堆放地面而非高處，外觀呈長條狀，木徑
29 非粗，為一般木箱或棧板拆解條木可能性高，重量應不若貴
30 重木，復排除從高處掉落可能，以一般物理常識，產生之力
31 能有限，能否造成蔡○○右足幾乎變形之傷勢(原審卷第237

頁)，容非無疑，故慈濟醫院上開認定，洵屬可信。

(3)王○○刑案偵查稱：我駕駛肇事堆高機直行，聽到蔡○○的叫聲，我停下來就發現蔡○○倒在地上等語(交查卷第13頁)，足知蔡○○應係於王○○駕駛肇事堆高機行進間受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王○○於法院亦坦認過失並當庭向蔡○○道歉(刑案一審卷第55頁)。

(4)至案發日之消防局救護紀錄與慈濟醫院急診病歷雖記載蔡○○各為主訴遭木頭砸傷、木頭砸到腿(見不爭執事項(五))，然蔡○○於刑案已陳明：當時老闆說「你不要害我，要說是被木頭壓到」，老闆跟消防局講話後，我只想快去醫院，就說對對對。到了醫院，我有說我是被堆高機壓傷等語(交查卷第84頁)，洪○○於刑案亦稱：案發當天早上9點多，我聽說出事了就下去看，我嚇一跳不知如何處理，當下就幫蔡○○加保勞健保等語(交查卷第14頁正反面)；而消防人員係案發日上午9時30分出發救護，○○貨運行則於同日上午9點46分為蔡○○投保勞工保險，有消防局救護紀錄、勞保線上申報【加保】單筆申報明細表可參(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號卷《下稱前審卷》一第417頁，交查卷第47頁)，堪認洪○○於蔡○○送醫前有在現場，於事故發生後，旋有降責減損作為，本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故蔡○○所稱：老闆說要講被木頭砸到等語，尚非無據。考量蔡○○於傷勢非輕、疼痛劇烈難耐之際，未及思量主訴不實之嚴重性，率而聽從雇主洪○○向救護及醫療人員為上開主訴，難認違常，無從遽以作為系爭傷害成傷原因之認定，而無視其他客觀證據之明白呈現。

(5)故而，綜審現場客觀環境條件、蔡○○係於王○○駕駛肇事堆高機行進間受傷所呈現之緊密性、慈濟醫院對成傷原因判斷合理性及王○○於刑案之自白等情，堪認蔡○○所受系爭傷害確係遭王○○駕駛肇事堆高機輾壓所致，已屬明灼。至○○貨運行抗辯：上開慈濟醫院112年7月24日慈醫文字第1120002152號、112年7月26日慈醫文字第1120002180號函，承

辦人黃祐讚，非治療蔡○○之醫師，內容應不可信等語。惟黃祐讚為慈濟醫院法務，此觀該院網路公開資訊自明；而慈濟醫院函文所載「承辦人」僅係法院與醫院之聯繫窗口，為本院承辦案件職務上所知悉，則○○貨運行上開抗辯，容有誤會，並非可採。

- 2.王○○於刑案自承：我在那邊開堆高機那個地方就不能站人。我當時有看到蔡○○在現場，仍啟動堆高機，我承認我有過失等語(刑案一審卷第19、55頁)。職安署亦同認：系爭事故直接原因為蔡○○遭行駛中之堆高機壓傷，間接原因為堆高機起動時未確認所有人員已遠離車輛機械，有該署107年11月23日勞職北5字第10700594591號函及所附之本案職業災害案情資料足參(原審卷第139頁)，堪認王○○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屬明悉。

(三)○○汽車貨運行與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貨運行就王○○駕駛肇事堆高機發生系爭事故，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王○○既因駕駛肇事堆高機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蔡○○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自應由○○汽車貨運行與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 1.蔡○○主張其因王○○上開侵權行為，受有醫療費用4萬444元、特殊足具費2萬3,000元及看護費用32萬元(已扣除○○貨運行所給付4萬元看護費)之損害，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1、2)，故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減少勞動能力部分：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

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或將來其可能因復健、職能治療恢復勞動能力，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依兩造合意，送往臺大醫院鑑定（前審卷一第399、400、407頁、卷二第145頁），系爭鑑定係依蔡○○因系爭傷害於慈濟醫院、嘉義長庚醫院(110年9月5日至10月1日)治療診斷之情形，因傷後出現○○○○○○、○○、○○○○、○○○○、○○○○等症狀，持續於慈濟醫院○○醫學科就診，經診斷有○○○○○○○○、○○○○○○○○(affective psychosis, prolong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及蔡○○於110年10月29日及同年12月1日到臺大醫院病史詢問及身體診察評估，其目前仍有右足紅腫、嚴重疼痛感、關節活動度受限，及左足跟感覺異常等症狀。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針對蔡○○目前遺留之各項穩定傷病評估，認定蔡○○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6%(見不爭執事項(四)4，前審卷二第453至456頁)。

(3)○○汽車貨運行抗辯：蔡○○受傷醫治後，走路正常，未有精神不濟或愁眉不展，如常工作，系爭鑑定與事實不符等語。經依本次發回意旨及○○貨運行之聲請，檢附蔡○○勞保投保資料、○○○○○○門診就醫資料、蔡○○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日常生活工作照片及影音光碟、足具照片，送請臺大醫院補充鑑定：(一)1.蔡○○因本案所罹患○○○○○○○○、○○○○○○○○之病況，現況是否已有改善？2.其現況身、心傷害之遺存障害情形，較系爭鑑定結果，是否有所降低？如有降低，影響其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比例)為何？(二)蔡○○於意外發生後，就其受傷之右腳有穿著特殊足具，則蔡○○因輔具輔助，影響其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比例)為

何？(三)請考量上開(一)、(二)所示因子，依送鑑資料綜合判斷是否影響系爭鑑定結果？如有影響，重為鑑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即全人障害比例)為何？(本院卷一第365頁)。臺大醫院則表示：本院不予補充鑑定，因依蔡○○於110年10月29日至本院鑑定門診病歷記載，當日評估已是長期未至○○科就診之狀況，且「未有精神不濟或愁眉不展」之情，亦與當時病歷記載相同。至「○○○○○○○、○○○○○○○○之病況，現況是否已有改善」，宜詢問慈濟醫院。標準全人障害評估係以病人在未著輔助情況下進行，除非輔具是固定無法移除，本案即是在未考量蔡○○使用輔具下進行全人障害評估。病人之(社會)功能性能力表現確實可能因輔具介入而提升，此部分建議可以蔡○○實際表現狀態進行調整，有臺大醫院112年11月20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5257號函可參(本院卷一第375至377頁)。經就蔡○○「○○○○○○○、○○○○○○○○之病況，現況是否已有改善」乙節，送請慈濟醫院鑑定，該院表示無法辨別病情有無改變，有慈濟醫院113年1月16日慈醫文字第1130000172號函覆之病情說明書可參(本院卷二第13至15頁)。

(4)蔡○○於109年1月至○○公司任職迄今，職務為「司機」，工作內容為垃圾清運，不需搬重物。近半年來，因腳受傷不利於行，時常因腳痛不方便行動臨時請假，相較其他員工，工作表現不如預期。109年至110年12月，因腳傷太嚴重，上班時間不穩定，只能做臨時工。自111年1月開始，因業務調整開始兼做清運垃圾，不用再搬運重物等情，有○○公司113年2月7日(113)陸字第141號函可參(本院卷二第29頁)。

(5)基上，審酌○○○○○○○、○○○○○○○○患者，非以終日「精神不濟或愁眉不展」為必然病癥，反而常因難以完全脫離人群，仍需維持一定社交生活，為避免罹患精神疾病遭受歧視，隱藏負面情緒而不表露；參以蔡○○因系爭傷害，工作表現較其他同事不佳，負面影響迄今猶存，自承因欠缺病識感，自107年6月14日於慈濟醫院完成心理測驗後，未再至

醫院就診，僅自行購買安眠藥物服用(本院卷二第90頁)；依○○貨運行提供之照片及影音光碟，可見蔡○○於109年4月4日搬運重物及於111年3月13日行走正常之模樣(見不爭執事項(七))，固可認蔡○○使用足具輔助後，右足功能有所提升，然其工作表現仍相對不佳等情，認蔡○○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以60%為宜。

(6)蔡○○自系爭事故發生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以可工作期間33年7月、每月薪資2萬7,150元為基準，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損害，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3)，經按勞動能力減損60%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5萬8,043元。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審酌蔡○○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因而受有○○○○○○○、○○○○○○○○○，歷時長時間治療，仍無證據證明已完全復原，勞動能力減少60%，近半年仍因腳痛需臨時請假，影響工作表現，自有受到精神痛苦；兼衡蔡○○○○畢業，目前任職於○○公司，投保薪資為2萬5,250元，○○，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仰賴蔡○○扶養(前審卷三第193頁)，104年至108年財產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前審卷一第75至93頁)；王○○自陳於108年12月31日中風，於109年1月30日經認定為重度身心障礙，家境困苦，無法成家，與母親均為無自理能力之人，自109年2月18日起入住養護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靠打工的哥哥幫忙安置，並提出入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證明(前審卷三第297、307頁，本院卷一第179頁)，104年至108年財產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前審卷一第95至113頁)；洪○○為○○汽車貨運行之負

責人，高職畢業，每月薪資約4萬元（前審卷三第196頁），104年至108年財產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前審卷一第115至215頁）；○○汽車貨運行資本額為1,200萬元（前審卷一第238-6頁）；是依兩造具體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綜合考量，認蔡○○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五)「與有過失」之認定：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蔡○○主張王○○應負主要過失，王○○等2人則均為反對抗辯，兩造就此均未提出證據或為調查證據之聲請。

2.經查：

(1)依鑫忻重機行葉煥光出具之說明書，肇事堆高機長780cm、寬350cm、高420cm，荷重30噸，車速時速約2至5公里（原審卷第75頁）；宇昌企業社潘文忠出具之「堆高機廠商聲明書」，亦載明肇事堆高機荷重雖只有30噸，但實際車重可達40至50噸重，因車身重，所以行徑速度都非常慢，時速低於每小時5公里（原審卷第73頁）。證人即○○汽車貨運行員工潘○○於本院前審證稱：大台的堆高機最快比我們人走路快一點而已，且在行動時，會發生很大的聲音等情（前審卷三第241頁）。足徵肇事堆高機噸位重，速度慢，且發動時會有很大的聲音。

(2)證人潘○○於本院前審證稱：107年3月5日蔡○○打卡後，我跟他講拆貨櫃的注意事項，一般來說拆貨櫃就是要大台堆高機把裡面的石頭拖出來，拆的時候要注意到綁石頭的鋼索及堆高機。而大台堆高機在行走時，工廠裡面的其他人會注意堆高機的走向等語（前審卷三第239、240頁）。蔡○○於本院前審審理中亦自承：我有1噸半堆高機證照，曾在○○○○廠從事堆高機操作約7年。案發當天，我跟王○○合作作業拆卸的工作，當天上午已經處理過好幾個貨櫃。事故發生前，我是專門做貨櫃拆解，就是把貨櫃打開，進到貨櫃裡

面，把綁石頭的鐵絲剪掉，讓堆高機把石頭取出。伊被撞到前，面對天車的柱子在喝水，路在伊後面，事發時，伊背對堆高機行進路線，有聽到堆高機在伊後方來回行駛，發出巨大聲響，但未注意堆高機之動向，待聽到堆高機之聲響愈來愈近時，便以逆時針方向，右腳在前轉身，剛好堆高機要右轉，其左後輪便輾到伊右腳。我自己沒有注意到堆高機師傅喝水後的動態，我跟堆高機師傅都有問題等語（前審卷三第318至321頁）。

3.綜合前開證據，可知肇事堆高機重達30噸，如遭堆高機輪子碾壓，將造成嚴重損害。而在作業前，證人潘○○已向蔡○○說明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包括應注意堆高機之動向。而依蔡○○之陳述，當日業與王○○合作拆卸數個貨櫃，明知其休息喝水所在位置乃是肇事堆高機作業場所，應謹慎小心注意該堆高機之行進動態，避免站在堆高機行進方向上，且蔡○○自承有堆高機證照，考取證照必須上課，復有在他處從事駕駛堆高機多年之工作經驗，雖與肇事堆高機噸位不同，然應較全無經驗之人更加熟悉堆高機之特性及危險性；參以肇事堆高機噸數重，速度緩慢，發動後會發出巨大聲響，當無不能注意動向之理，卻貿然站在肇事堆高機行進路線上，背對行進路線喝水休息，亦未注意肇事堆高機動態，待發覺堆高機向己逼近時，又未及時閃避，致發生系爭事故，其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自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復考量蔡○○案發日甫至事故現場工作，對工作及環境之熟悉度、掌握度等注意能力應不若王○○。基上，經斟酌兩造之利益、王○○、蔡○○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王○○、蔡○○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

4.至○○汽車貨運行抗辯：當日未指派蔡○○去事故現場，蔡○○自行擅闖，應負主要或全部過失責任等語。惟蔡○○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汽車貨運行，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證人潘○○復證稱：○○汽車貨運行規定新人來上班，要先去打卡，蔡○○107年3月5日第一天上班有打

01 卡，我跟他講拆貨櫃要注意的事情。原審卷第175至177頁說明
02 書，是洪○○寫的。堆高機作業至少要2個人，一定要有人在
03 旁指揮，我當天早上約8點之前就離開了等語(前審卷三第235
04 至236、239至240頁)；而蔡○○於事發當日即107年3月5日上
05 午7點19分打卡，有其打卡紀錄可參(原審卷第155頁)；○○汽
06 車貨運行亦自承蔡○○於107年3月5日到職後有擔任現場作業
07 員雜工，工作時間是上午7點30分至下午5點，中午休息1小時3
08 0分等語，有洪○○撰寫之說明書可參(原審卷第175、177
09 頁)；參以蔡○○迄事故發生前已工作近2小時，未遭驅逐或禁
10 止，且依證人潘○○所述，堆高機作業至少2人一組，而事故
11 發生時，現場除蔡○○外，並無其他員工可與王○○搭配合
12 作，堪認蔡○○確係受○○汽車貨運行指示至事故現場工作，
13 至為明灼，故○○汽車貨運行以此為辯，並非可採。

14 (六)蔡○○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5 蔡○○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萬444元、特殊足具費用2萬
16 3,000元、看護費32萬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385萬8,043元、
17 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454萬1,487元。蔡○○對於本件損害
18 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50%過失責任，依此過失比例減輕王
19 ○○等2人連帶賠償金額後，蔡○○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
20 27萬744元(計算式： $4,541,487 \times 50\% = 2,270,744$ 《四捨五入
21 至個位數》)。經以兩造同意○○汽車貨運行得以勞工保險失能
22 給付及薪資補償合計41萬2,296元抵充後(見不爭執事項(十))，
23 本件蔡○○得向王○○等2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金額為185萬8,
24 448元(計算式： $2,270,744 - 412,296 = 1,858,448$)。

25 六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26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27 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蔡○○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王○

○等2人經蔡○○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蔡○○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王○○等2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蔡○○民事訴之追加狀(請求金額逾本件得請求金額，原審卷第41頁)，繕本於108年8月27日送達王○○等2人，有送達證書可參(原審卷第49、51頁)，則其請求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蔡○○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等2人連帶給付185萬8,448元及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審判命王○○等2人連帶給付119萬5,294元，及其中115萬2,320元自108年8月28日起，4萬2,974元自109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依職權各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當，王○○等2人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蔡○○上訴意旨請求王○○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66萬3,154元(1,858,448《蔡○○得請求金額》-1,195,294《原審已判命給付金額》=663,154)，及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就主文第二項命王○○等2人給付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按同條第2項宣告王○○等2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蔡○○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王○○等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蔡○○不得上訴。

03 王○○、洪○○即○○汽車貨運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
04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
05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07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08 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
09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0 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廖子絜

13 附 註：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9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